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8,857.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45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857.491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5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3.07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70.512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77%。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93.5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3.65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23.90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6%;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363.901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合动力”股票4,0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9月17(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格式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股东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者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上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29,4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7,210,275,000股,配号总数494,420,55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9442055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19.06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72,8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21,101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12,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9.8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28174462%,申购倍数为3,047.1634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5年9月16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9月17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56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7,600,462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解锁手续。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5.1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5.1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56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00,462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4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账户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将立即上市流通,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且独立的意见,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平女士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见证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及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且独立的意见,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平女士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见证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内容如下: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且独立的意见,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了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10、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且独立的意见,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1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章“激励对象”之“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价进行除权、除息事项时,公司将按照下述方式调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为每股的派息金额;P₀为每股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₁为5.17元,每股的回购价格为10元,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5.07元/股。公司2024年回购价格P₀为5.17元,每股的回购价格为10元,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5.07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9,058,411.83元,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公司股票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二、限售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29,827,616	100.00%	1,786,669	2,638,026	100.00%

注:以上为本次回购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回购变动表为准。本表格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未考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不影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5.1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9,058,411.83元,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公司股票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二、限售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29,827,616	100.00%	1,786,669	2,638,026	100.00%

注:以上为本次回购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回购变动表为准。本表格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未考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不影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5.1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9,058,411.83元,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公司股票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二、限售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29,827,616	100.00%	1,786,669	2,638,026	100.00%

注:以上为本次回购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回购变动表为准。本表格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未考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影响。

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4、2024年2月27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21、2024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22、202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17、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21、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233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已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总数为23,603,223股。

22、202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吴斌、宁红波、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吴俊已回避表决。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前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本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即2025年9月21日。截至2025年9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56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00,462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43%。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情形	完成情况
1	(1)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5)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6)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7)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8)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9)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0)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1)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2)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3)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4)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5)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6)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7)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8)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19)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0)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1)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2)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3)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4)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5)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6)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7)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8)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29)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0)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1)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2)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3)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4)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5)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6)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7)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8)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39)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0)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1)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2)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3)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4)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5)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6)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7)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8)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49)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50)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情形; (51)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出现低于法定最低	